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定于2023年03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3年03月14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5,324,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7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23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2《关于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3《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4《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TANWE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2《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3《关于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2《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3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6,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黄乾元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分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03月0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陈新民、LIAORAN、刘杰、由春燕;

独立董事:TANWEN、王波、叶建木;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郭佳维;

非职工代表监事:华志军、李娜;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心湄女士,独立董事周兵先生、杨德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心湄女士、周兵先生、杨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新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72,047,1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IAORAN先生,1995年出生,加拿大籍,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材料工程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LIAORA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婿,与本公司聘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心湄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由春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商务总监、商务总监兼普药事业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TANWEN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内不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副研究员。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曾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学者奖;美国心脏学会及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奖;第四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国务院侨办百名杰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奖等。近年来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SCI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项目20余项。广东省侨办华人华侨创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副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ANWE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荣获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等。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高级合伙人会议主席、党委书记。

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叶建木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市公司济川药业(600566)独立董事。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保隆科技(603197.SH)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国华(00370.HK)独立董事。

叶建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华志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监察员、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胜龙牛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副主任。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佳维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9月26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3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郭佳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郭佳维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佳维先生简历:

郭佳维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9月26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1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阎磊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涉关联东陈志杰、唐娟、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提案4.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8.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20年9月完成。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武军先生和徐燕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华业香料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徐燕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詹凌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詹凌颖先生和武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詹凌颖先生简历

詹凌颖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协调安凯客车、金马股份、长江股份、四创电子、鑫龙电器、安科生物等几十家公司改制、上市、重组工作。为双龙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协调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20日起,年审会计师即进场,关注函回复及年报审计工作同步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年审会计师与相关各方的走访工作暂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3年3月14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23年3月21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三墩北单元A-R21-25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价169,876.32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墩北单元A-R21-25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1005日历天

4、中标价格:169,876.32万元

5、公司及浙江建工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售楼处(含景观、展示样板房)建设及拆除、实体样板房装修、除住宅套内以外的精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含三网合一的桥架和管路预留)、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通信、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机电抗震设施、电梯、充电桩、围墙、大门、信报箱、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光伏、公共自行车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检测。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情况概述

2014年9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同时,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该基金管理公司于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号)以及公司2014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

二、基金管理公司注销情况

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设立以来,由于历史复杂原因,投资人各方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公司也未出资认缴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且已超过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公司也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注销请求,公司同意配合注销工作。经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清算并注销基金管理公司。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基金管理公司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并注销基金管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延期至2023年3月18日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

经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新筑路桥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披露为"评估值"(7317.04万元),但实际按照挂牌成交价(7320万元)计算确定,该信息披露有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经综合研判,公司董事长肖光辉、总经理夏玉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杨、财务总监贾秀英等人对此负有责任。

2.新筑路桥在2020年在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过程中,未严格把关,提供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以评估奥威科技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材料中包括一份未经交易对方认可的意向性合同(合同号:2C2020-03),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事项表明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上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及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84,779	13.02%	5.44%	2020-12-31	2023-3-13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4,084,779	13.02%	5.44%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7.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9%;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